

##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612，简称：朗姿股份）已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起停牌，并于2015年12月22日下午13:00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7），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并分别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9、2016-003、2016-006）。

停牌期间，经公司与交易对方的反复论证和积极沟通，双方已就交易的整体框架形成一致意见。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方案的最终确定以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和审计评估为基础，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全部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累计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3月2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

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3月21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